

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(2024) 枣山矫训字第 21 号

社区矫正对象 [姓名], [性别], [出生]年[月]日出生, [民族], 身份证号码 [号码], 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, 因未经批准私自外出, 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